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促进公司发展起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参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